



证券代码：300403

证券简称：汉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0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吴格明先生、郑立楷先生、股东石华山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郭丽华女士、石泰山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董事、监事、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格明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58%），董事、副总经理郑立楷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27%），公司控股股东石华山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郭丽华女士、石泰山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6,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41%）。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	------	------	---------------	-------------	-------------

吴格明	大宗交易	2024年9月30日	8.25	400,000	0.07
		2024年10月8日	9.12	300,000	0.05
郑立楷	大宗交易	2024年9月30日	8.25	300,000	0.05
		2024年10月8日	9.12	250,000	0.04
郭丽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0月9日	8.50	76,800	0.01
石泰山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0月9日	8.37	257,051	0.04

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原股东泰安圣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注销清算，他们通过原股东间接持有变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格明	合计持有股份	11,854,553	1.97	11,154,553	1.8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963,638	0.49	2,263,638	0.38
	限售流通股	8,890,915	1.47	8,890,915	1.47
郑立楷	合计持有股份	5,826,734	0.97	5,276,734	0.8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456,684	0.24	906,684	0.15
	限售流通股	4,370,050	0.72	4,370,050	0.72
郭丽华	合计持有股份	707,348	0.12	630,548	0.1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76,837	0.03	100,037	0.02
	限售流通股	530,511	0.09	530,511	0.09
石泰山	合计持有股份	1,079,637	0.18	822,586	0.1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69,909	0.04	12,858	0.00
	限售流通股	809,728	0.13	809,728	0.13

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或承诺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上述人员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一致，减持股份总数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吴格明先生、郑立楷先生、郭丽华女士、石泰山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